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33號

聲 請 人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東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萬英豪、陳昱菖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對相對人萬英豪、陳昱菖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且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所明定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非訟事件法第11條復有明確規定。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於非訟事件即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如對已死亡之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，即因欠缺要件而不合法，法院應即駁回其聲請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月9日執相對人萬英豪與鳳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蔡東良、曲守治、廖茂園、莊文標、顏北辰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然相對人萬英豪業於113年11月10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堪認相對人萬英豪於聲請人聲請前即已死亡，自不具備當事人能力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對已死亡之相對人萬英豪聲請本票裁定，其聲請有相對人無當事人能力之要件不備而不合法，且其情形不能補正，應駁回對相對人萬英豪之

01 聲請。次查聲請人於115年2月4日陳報狀記載陳昱菖為「兼
02 法定代理人」，即列其為相對人，惟陳昱菖並非發票人，有
03 本票可稽，聲請人對之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
04 亦應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